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西安市 外商投资指引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

西安市外商投资指引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通过“外资三法”建立了外商投资法律体系，但是由于法律繁多、新的商业模式和行为不断出现、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等因素，“外资三法”已经不能适应中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要求。基于这样的立法需求，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自此，《外商投资法》成为新的外商投资的基础性法律，为中国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政策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为积极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提高我市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进一步促进我市外商投资稳定增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央、省市“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我们搜集汇总了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政策及我市相关优惠政策、投资成本、办事指南等资料，编印了《西安市外商投资指引》（以下简称《投资指引》），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投资指引》共分五部分，分别为投资导向、投资政策、要素供给、投资指南、投资服务。

投资导向。主要包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及我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介绍。

投资政策。主要包括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及我市外商投资各个产业

领域的优惠政策。

要素供给。主要包括我市土地成本、能源成本、劳动力成本等方面的数据，为外商投资提供投资成本参考。

投资指南。主要包括外资企业投资开办的基本流程，涉及注册登记、用地审批、外汇登记、税务登记、报关报检、企业年报等办事程序。

投资服务。主要包括西安招商云平台、陕西政务服务网等服务平台，各区县、开发区投资联系方式及驻西安总领事馆、西安签证中心、驻西安境外政府办事处及商协会组织联系方式等信息。

目 录

◎投资导向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3
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0年版）》	8
三、《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版）》	13
四、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简介	47

◎投资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5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61
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72
四、优惠政策	79
（一）电子信息制造、汽车产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 新能源制造、生物医药等6大支柱产业优惠政策	79
（二）人工智能、机器人、5G技术、增材制造（3D打印）、大 数据与云计算等5大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82
（三）现代金融、现代物流、会议会展、软件与信息服务、设 计研发、检验检测认证等6大生产性服务业优惠政策	84
（四）文化旅游产业优惠政策	90
（五）招才引智优惠政策	92
（六）外商投资企业专项优惠政策	94
（七）总部企业优惠政策	97

◎要素供给

一、土地成本.....	103
(一) 西安市2019年商业、住宅、工业三类建设用地位价水平值 (元/平方米).....	103
(二) 西安市房产出售与租赁价格	103
(三) 西安市2019年仓储面积及租金参考	103
二、能源成本.....	103
(一)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103
(二) 西安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104
(三) 西安市集中供热价格	104
三、劳动力成本.....	104
(一) 西安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各险种费率	104
(二) 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105

◎投资指南

一、西安市外资企业开办流程图.....	109
二、企业开办指南.....	109
(一) 登记注册	109
(二) 用地审批	110
(三) 外汇登记	110
(四) 税务登记	110
(五) 报关报检	111
(六) 企业年报	111

◎投资服务

一、服务平台.....	115
(一) 西安招商云平台	115
(二) 陕西省政务服务网(西安市平台)	115
二、联系方式.....	115
(一)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联系方式	115
(二) 驻西安总领事馆联系方式	117
(三) 西安签证中心联系方式	118
(四) 驻西安境外政府办事处及商协会组织联系方式	119

投资导向

本部分主要包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同时阐述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用以指导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方向。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

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8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11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3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4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5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20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2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3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4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25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6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8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9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30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31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2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3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说 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二、采矿业	
4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三、制造业	
5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 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8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10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11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2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和经营邮政服务）、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且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平方公里〕试点政策推广至所有自贸试验区执行。
14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且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如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16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9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0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1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
22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3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25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项目。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26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27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28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
29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30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三、《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2017年6月28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类和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同时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
2. 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
3. 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
4. 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5.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6. 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及开发
7.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 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9. 中药材种植、养殖
10. 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11. 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12.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13. 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4. 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5.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二、采矿业

16.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17. 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

应用

18.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9. 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高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20. 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铬铁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21.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蛋氨酸），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22.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23. 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24. 生物乙醇（不含粮食转化乙醇）的开发、生产

（二）食品制造业

25. 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26. 针对老龄人口和改善老龄人口生活品质的营养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配方食品的开发、生产

27. 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28. 森林食品加工

29. 天然食品添加剂、调味品、发酵制品、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生产

30.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1.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纺织业

32. 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

33. 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34.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竹纤维、麻纤维、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

35. 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36.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

37. 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8. 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39.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40. 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1. 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2.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九)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3. 酚油加工、洗油加工、煤沥青高端化利用(不含改质沥青)

(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45.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高性能聚氨酯组合料生产

46. 高碳 α 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47. 合成纤维原料:尼龙66盐、1,3-丙二醇生产

48.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等],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及纤维生产,腈纶、锦纶、氨纶、粘胶纤维等其他化学纤维品种的差别化、功能性改性纤维生产

49. 合成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

50.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51.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无机纤维、无机

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52. 水性油墨、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环保型有机溶剂生产

53.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54. 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55. 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生产

56. 氢燃料生产、储存、运输、液化

57. 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58. 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59.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60.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61. 新型肥料开发、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

62.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

63.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64.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65.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锂离子电池隔膜、表面处理自

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

(十一) 医药制造业

66.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 (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67. 氨基酸类 : 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68.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69.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70.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71. 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72. 药品制剂 : 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生产
73. 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74.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 (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75.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76. 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77. 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的开发、生产
78.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生产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 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 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 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十二) 化学纤维制造业

79. 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 (PPS) 等高新技术化纤 (粘胶纤维除外) 生产
80. 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 :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 (PTT)

聚癸二甲酸乙二醇酯 (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 (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G)

81. 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 and 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 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 (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 (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 (PHA)、动植物蛋白纤维等

82. 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14、尼龙 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生产

83. 子午胎用芳纶纤维及帘线生产

(十三)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4.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与应用

85. 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86. 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再利用

87.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 (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 开发、生产

(十四)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 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89.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90.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宽幅 (2 米以上) 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 宽幅 (2 米以上)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热塑性聚烯烃 (TPO) 防水卷材生产

91.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 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 (管、

板、坩埚、仪器器皿等)、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光透射率 $\geq 70\%$)、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高纯($\geq 99.998\%$)超纯($\geq 99.999\%$)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92. 蓝宝石基板研发和生产

93. 薄膜电池导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导电玻璃生产

94. 玻璃纤维制品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及其制品

95. 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96.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97. 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98. 多孔陶瓷生产

99.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00.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

101. 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 $> 300^{\circ}\text{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 $\geq 320\text{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

航空轮胎

102.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 > 99%，平均粒径 < 1 μ m）、氮化硅（Si₃N₄）超细粉体（纯度 > 99%，平均粒径 < 1 μ m）、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 > 99.9%，平均粒径 < 0.5 μ m）、低温烧结氧化锆（ZrO₂）粉体（烧结温度 < 1350 $^{\circ}$ C）、高纯氮化铝（AlN）粉体（纯度 > 99%，平均粒径 < 1 μ m）、金红石型TiO₂粉体（纯度 > 98.5%）、白炭黑（粒径 < 100nm）、钛酸钡（纯度 > 99%，粒径 < 1 μ m）

103. 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0.3mm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104. 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05.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06. 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150 μ m）

107. 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108. 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109.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110. 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11. 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十五)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2.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

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大断面、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113. 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十六）金属制品业

114.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115. 轻金属半固态快速成形材料及其产品研发与制造

116.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0.3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117. 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坐标磨床

118. 1000吨及以上多工位锻成型机制造

119.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120.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

121. 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机器人专用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的开发与制造

122. 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23. 4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24. 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25. 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26. 阀岛、功率 0.35W 以下气动电磁阀、 200Hz 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27. 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

128. 压力 10MPa 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 10MPa 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与制造

129.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与制造

130. 第三代及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振动值 $Z4$ 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 $P4$ 和 $P2$ 级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轴承制造

131.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用链条的制造

132. 风电、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33.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 、 H 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34. 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35. 高精度、高强度（ 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136. 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137. 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138. 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

件再制造，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再制造，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再制造

139. 1000 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 120 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与制造

140. 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组，感光鼓

141. 电影机械制造：2K、4K 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142. 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 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 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143. 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 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MWD 随钻测井仪

144. 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 1500 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145. 页岩气装备制造

146. 口径 2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 300 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147. 520 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与制造

148. 1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 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与制造

149. 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与制造

150. 土木工程结构防震减灾装置制造
151. 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9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52.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53.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54. 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
155. (沥青)油毡瓦设备、镀锌钢板等金属屋顶生产设备制造
156. 环保节能型现场喷涂聚氨酯防水保温系统设备、聚氨酯密封膏配制技术与设备、改性硅酮密封膏配制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
157. 高精度带材轧机(厚度精度10微米)设计与制造
158. 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159. 100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40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1000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60. 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161.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
162. 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163. 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
164.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165. 6万瓶/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万瓶/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万瓶/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166.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67. 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168. 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69.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 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 ≥ 16000 张/小时，双面多色 ≥ 13000 张/小时）制造

170. 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制造

171. 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 ≥ 1300 毫米，印刷速度 ≥ 350 米/秒），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 ≥ 150 米/分，分辨率 ≥ 600 dpi；包装用：印刷速度 ≥ 30 米/分，分辨率 ≥ 1000 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 ≥ 100 米/分，分辨率 ≥ 300 dpi）制造

172. 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173. 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174.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175. 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176.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177. 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设备制造

178.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与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

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179. 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200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花生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收割机

180. 林业设施设备制造：苗木花卉智能温室、精准灌溉、施肥、育苗等设备，苗木干径叶根系径流、种子活力、土壤养分等分析仪器，大功率（240KW）林地作业底盘及其配套机具，多功能整地、植树、抚育、采伐、集材等中小型机，困难立地造林机械，林地剩余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综合利用机，大中型植保与施药喷雾机，小型精准施药装备或仿生施药机器人，林木球果采集、油料果实收获机，大中型树木移植机、灌木平茬装备、高效剪枝设备，林木蓄积量快速测量设备

181. 木材加工设备制造：快速色差识别技术设备，快速实木板材量尺设备，快速结疤检测设备，实木表面缺陷检测设备，锯木制材成套装备技术，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检测设备、在线质量分级设备，旋切单板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实木家具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智能打磨机器人，多色自动切换喷漆机器人，家具包装、裁切、堆垛机器人，板式家具板件快速分拣设备，家具制造智能仓库

182. 林业灾情监控设备制造：林区快速救援装备、高精度导航定位设备，无人机火情、灾情监测预警设备，灭火、除虫设备

183. 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184. 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185. 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186. 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187. 电子内窥镜制造

188. 眼底摄影机制造

189. 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关键部件的制造

190. 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191. 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192. 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193. 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194. 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制造

195.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196. 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197. 生物医药配套耗材生产设备研发、制造

198. 非PVC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199. 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制造

200.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与制造

201. 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202. 高新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03.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与监测设备制造

204.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低NO_x燃烧装

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烟气脱硫设备、烟气除尘设备、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205.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206.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日处理量500吨以上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

207. 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与制造

208. 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09. 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210. 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211. 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212.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装置制造

213.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214.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215. 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216. 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

217. 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

218. 日产10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与制造

219. 钢铁、造纸、纺织、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业设备制造

220.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 221.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 222. 四鼓及以上子午线轮胎成型机制造
- 223. 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实验室制造
- 224. 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 225. 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 226. 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 227. 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 228. 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 229.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 230. 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 231. 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 232. 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
- 233. 核反应堆主工艺设备设计、研发和制造

（十九）汽车制造业

234.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70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5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4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235.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

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236.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 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开发（APP）、抬头显示技术、智能网联汽车避让转向辅助系统、碰撞报警系统（FCW）、自动制动控制系统（ABC）、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车联网技术

237.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leq 12\mu\text{m}$ ，孔隙率 35%~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75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

≥350W/kg) 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3kW/L) 膜电极(铂用量≤0.3g/kW) 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0.08S/cm) 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厚度≤1.2mm,其他双极板厚度≤1.6mm) 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3mΩ·cm) 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DC/DC、70MPa 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32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2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ASILC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2.5kW/kg);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12000rpm,噪声低于75dB)

238. 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95%) 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88%) 和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239.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二十)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40. 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241.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242.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

243. 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

244. 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245. 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

246.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与维修

247.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248.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

249. 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运行保障设备、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

250.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251.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52. 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253. 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

254. 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的设计

255. 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

256. 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

257. 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

258. 游艇的设计

259. 智能船舶的设计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

（二十一）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60. 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261. 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硝技术装备制造
 262. 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263. 燃煤电站、水电站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
 264. 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265. 输变电设备及关键组部件制造
 266.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2.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
 267. 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268. 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与制造
 269. 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
 270. 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CO₂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271. 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272. 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273. 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 （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4. 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275.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
 276. 电子书材料（电子墨水屏等）的研发与制造
 277. 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及抛光片生产
 278. 300mm以上大硅片的制造

279.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280.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281.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28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BGA、PGA、FPGA、CSP、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282.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283.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究与制造

284.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刻蚀机、PVD、CVD、氧化炉、清洗机、扩散炉、MFC等

285. 芯片封装设备制造

286. 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287.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288.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289. 100TB及以上存储系统制造、8TB及以上SSD固态硬盘制造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290.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291.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292.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293.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294.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

295.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

296.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设备研发与制造

297. 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298.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生产

299. 可录类光盘生产

300. 3D 打印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301.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02. 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303. 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304. 无线局域网（含支持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305. 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EPON、GPON、WDM-PON等）、下一代DSL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 40Gbps 以上SDH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306. 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307. 第四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

308. 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手机、汽车、无人机、虚拟现实与增强显示等）的视觉传感器（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的开发与制造

309. 云计算设备、软件和系统开发

310. 整机处理能力大于6.4Tbps（双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40Tbps的交换机开发与制造

311.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312. 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与制造

（二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313.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制造

314.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315. 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分辨率小于200nm）开发与制造

316. 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317.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318. 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319. 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IEEE1155国际规范）制造

320. 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与制造

321. 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322. 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323.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制造

324. 水库大坝安全智能监控仪器制造

325.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326. 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327. 市政管网和输水管道渗漏监测仪器制造

328. 核仪器、仪表研发和制造

(二十四)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29.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330.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331.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332. 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3. 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34.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35. 缺水地区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36.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337. 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338. 发电为主的大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营

339.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340.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341. 重要负荷中心且气源有保障地区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分布

式能源站的建设、经营

342. 燃气发电与可再生发电互补系统开发与应用

343. 电网的建设、经营

344. 使用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区域供能（冷、热）项目的建设、经营

345.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咸水利用

346. 供水厂建设、经营

347. 再生水厂建设、经营

348. 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

349. 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350. 加氢站建设、经营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1. 铁路干线路网及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经营

35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

353.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354.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355.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356.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357.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

358.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359.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360. 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361.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362.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

363.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364. 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365. 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研发应用

六、批发和零售业

366.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367. 农村连锁配送

368. 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369. 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371. 工程咨询服务

372.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373. 创业投资企业

374. 知识产权服务

375. 家庭服务业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6.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

377. 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378.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379.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
380. 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
381.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
382.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383. 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开发与应用
384.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385.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
386. 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
387.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388. 绿色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与运行管理综合技术开发与利用
389. 放射性废物处理技术开发与应用
390. 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技术
391. 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392. 防沙治沙与沙荒修复技术
393. 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
394. 现代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395. 农药新型施药技术开发与应用

- 396.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 397.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 398. 研究开发中心
- 399.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400. 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

401. 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402.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3. 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管理保护与经营

404. 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405. 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

406. 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407.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408. 出租车、有轨电车、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及运营

十一、教育

409. 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410. 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

411. 养老机构

412. 医疗机构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3. 演出场所经营

414. 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415.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陕西省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小杂粮、马铃薯、红薯、辣椒、苦荞、山药、核桃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及深加工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7. 煤炭分质利用：煤制甲醇—烯烃及下游煤制芳烃—乙二醇聚酯生产
8. 煤炭液化制油品及化学品生产
9.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0.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1. 钒冶炼及钒合金制品生产加工
12. 铝、镁、钛金属精深加工
13.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动物疫苗生产

14.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5. 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16.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7. 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轻量化材料应用
18. 集成电路及生产设备研发生产
19.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0. 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21. 接触显示和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22.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
23.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4.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5.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26.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27. 中等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28.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2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0. 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1.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2. 养生休闲服务、民族文化开发、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3. 旅行社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5.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四、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简介

2019年12月26日，西安市召开重点项目建设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进会。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王浩主持会议并讲话。

王浩要求，西安市要进一步牢固树立“以项目建设看发展论英雄”的理念，把项目建设摆在2020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来抓，坚持生产要素向重点项目聚焦、工作服务向重点项目聚焦、考核奖惩向重点项目聚焦，以高质量的项目建设带动构建“6561”现代产业体系，做强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6大支柱产业集群，做大人工智能、5G技术等5大新兴产业，做优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6大生产性服务业，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

6指的是：电子信息、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六大支柱产业集群。

5指的是：人工智能、5G技术、增材制造、机器人、大数据与云计算等五大新兴产业。

6指的是：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软件和信息服务、会议会展等六大生产性服务业。

1指的是：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2020年4月，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强统筹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指出：围绕重点产业，聚焦产业链招商。围绕构建“6+5+6+1”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目标定位，以主导产业引领、核心企业带动、本地企业配套、产业生态支撑为方向，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作用，实施强链、育链、聚链、优链、延链招商，推动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形成一批具有更强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链条，培育

一批万亿集群、千亿产业。

1. 围绕6大支柱产业强链。以电子信息制造、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制造、生物医药等支柱产业为重点，支持三星、美光、中兴、比亚迪电子，陕汽、吉利、比亚迪，西飞、西航，西电集团、特变电工、陕鼓、永电金风，西部材料、西部超导、隆基绿能、乐叶光伏、中车永电，西安杨森、西安力邦、清华德人、幸福制药、巨子生物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开展补充式、填空式招引，引进产业链关键配套企业，促进本地企业间相互配套，健全产业创新服务体系。

2. 围绕5大新兴产业育链。以人工智能、5G技术及基建、增材制造（3D打印）、机器人、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新兴产业为重点，抢抓新基建投资风口，加大高技术、数字化、网络化的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引进，招引拥有重要地位的龙头企业，引进相关配套企业，培育一批创业企业。依托西安工业云平台和华为、阿里云等平台，发展云计算应用服务，促进5G和大数据技术在传统产业领域的深化应用和融合发展，引导产业向“平台+共享”和“产品+服务”转型升级。

3. 围绕6大生产性服务业聚链。以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软件和信息服务、会议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以SGS、西测电子、西谷微电子、金域医学检验、华邦检测、佰美基因为行业龙头，打造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群。以打造金融、物流等服务业集聚区为载体，积极引进世界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在西安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公司、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及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落户西安，重点引进供应链企业、综合物流企业、高端商务服务企业和技术含量高、实力强的服务业重点项目。

4.围绕1个特色产业优链。按照《关于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旅融合招商。引进知名文化制造企业、高品质酒店、大型文旅开发运营商、“文化+”和“旅游+”产品等；重点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全国文化产业30强等文化旅游龙头企业，扶持本土文旅企业成长壮大；培育一批综合性文旅企业集团，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农业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体育赛事等新兴旅游项目；引进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型文旅新业态，打造高端文旅消费产品，促进旅游环境和产品提档升级。

5.围绕一批龙头企业延链。以重点发展产业的行业龙头企业为重点，针对龙头企业上下游企业和协作单位招商，引进一批十亿级、百亿级龙头企业，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进与龙头企业相关的项目、人才、技术、资本，打造龙头企业的产业链、配套链、要素链，构建“龙头大企业引领+中小微企业协同”产业链、价值链发展模式，形成发展有序、协同高效、活力十足的产业体系。

投资政策

本部分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同时围绕市委市政府“十项重点工作”，结合我市已经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梳理形成7类88条力度大、含量足的投资优惠政策，为外商投资提供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

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的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

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

第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国家根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调整负面清单的程序,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

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第七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法第十三条所称特殊经济区域，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实行更大力度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区域。

国家在部分地区实行的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经实践证明可行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地区或者全国范围内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

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

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应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利于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第二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标准制定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信息的，应当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有关材

料、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第二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政策承诺，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政策承诺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诉。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投诉工作规则、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应当对外公布。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时可以向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调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人。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外，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许可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第三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并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制定或者实施有关政策不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二）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者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三）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

（四）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

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超出法定权限作出政策承诺，或者政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第四十五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变更登记工作的指导，负责办理变更登记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服务，为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依法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办法、剩余财产分配办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下简称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与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为准。

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水平，完善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改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筹指导全国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实施。

第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工作衔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专门指导。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二章 报告主体、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第十一条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第十六条 初始报告、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等的具体内容，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结合外商投资实际情况和企业登记注册、企业信息公示的有关规定确定，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第三章 信息共享、公示与更正

第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信息报告工作需要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外商投资信息，应当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当向社会公示或者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示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

报或更正。

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

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二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商务主管部门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1年内未再发生违反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经核查属实的，予以移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报送年报信息后，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上述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条 非企业形式的外商投资，应由外国投资者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但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相关信息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申请登记注

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参照本办法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四、优惠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十项重点工作”，努力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大力发展“三个经济”，充分发挥西安在“一带一路”中的辐射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快国际化大都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追赶超越发展目标，结合我市已经出台的系列政策措施（截止2020年3月底），现梳理形成7类88条力度大、含量足的投资优惠政策。

（一）电子信息制造、汽车产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制造、生物医药等6大支柱产业优惠政策

1.对工业园区内道路、供电、供水、供热、排水、园区循环改造、新建（改造）园区环保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上年度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补助，年度内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承载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年度内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来源：《西安市支持工业园区发展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0〕6号）2020年3月10日印发】

2.对投资新建三层及以上厂房的投资主体，按10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经有关部门审批，将原有厂房加层改造的，按100元/平方米（不含原有部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建设重装设备厂房的，按5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来源：《西安市支持工业园区发展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0〕6号）2020年3月10日印发】

3.支持企业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入园进区”、搬迁聚集，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搬迁企业给予标准厂房租赁补贴，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8元/月的标准进行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

【来源：《西安市支持工业园区发展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0〕6号）2020年3月10日印发】

4.对工业园区引进的先进制造业“园中园”“孵化园”等新建项目，完成投资额1亿元以上，安5%给予园区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来源：《西安市支持工业园区发展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0〕6号）2020年3月10日印发】

5.对先进制造业配套企业租赁标准厂房用于生产的，享受前三年免租金、后两年租金减半，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与区县（开发区）财政按1:1的比例分担。【来源：《西安市支持工业园区发展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0〕6号）2020年3月10日印发】

6.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围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每引进一个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完成全部投资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招商主体奖励。【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5号）2020年3月6日印发】

7.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从外地引进或本地企业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新建项目，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3年内完成全部投资的，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5号）2020年3月6日印发】

8.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上年度完成首次上市或挂牌要求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奖励。【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5号）2020年3月6日印发】

9.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来源于高校院所，或与制造业企业协同创新的科技成果在企业实施转化的项目，总投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按科技研发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在企业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按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标准执行。【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5号）2020年3月6日印发】

10.对新认定建设的西安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创建奖励。运行满两年后，根据中心建设成效，再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发展奖励。同时，鼓励支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中、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对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500万元配套奖励，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1000万元配套奖励。【来源：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工信发〔2019〕87号）2019年6月22日印发】

11.鼓励各类投资基金及社会资金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鼓励银行在风险可控条件下，加大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信贷支持力度。【来源：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工信发〔2019〕87号）2019年6月22日印发】

12.实施民营企业用地优惠政策，对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来源：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发〔2019〕4号）2019年1月18日印发】

13.对在本市新注册投资设立的外资和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国际品牌汽车赛事基地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额，一次性最高奖励600万元人民币。【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

政策意见》的通知（市政发〔2018〕48号）2018年11月20日印发】

14. 新建汽车及零部件项目，其出让起始价可按照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和土地实际取得成本综合确定；根据固定资产（厂房、设备）一次性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入补助。【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市政发〔2018〕48号）2018年11月20日印发】

15. 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和软件百强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结构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办字〔2018〕21号）2018年2月2日印发】

16.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新增固定资产，最高补助500万元。对年工业产值首次突破的工业企业，按照工业产值数额和增加值，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结构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办字〔2018〕21号）2018年2月2日印发】

17. 对从外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10亿元以上新建重点工业项目，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科技含量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高技术工业项目，实行市政府“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扶持政策。对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30亿元以上新建重大工业项目，在“一事一议”政策基础上予以特别支持。【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结构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办字〔2018〕21号）2018年2月2日印发】

（二）人工智能、机器人、5G技术、增材制造（3D打印）、大数据与云计算等5大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18. 支持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对引进技术落地转化效果显著的企业，择优按转移转化项目技术总投入的10%，给予不高于企业三年累计缴税总额，最高200万元的补助。【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条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119号）2018年12月2日印发】

19. 对引进入驻的独角兽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板块业务总部），纳入总部经济政策支持范围，给予最高6000万元奖励支持。【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独角兽企业培育方案（2018—2021年）》的通知（市政办函〔2018〕275号）2018年11月13日印发】

20. 经认定入库的独角兽种子企业、独角兽成长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支持。【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独角兽企业培育方案（2018—2021年）》的通知（市政办函〔2018〕275号）2018年11月13日印发】

21. 对独角兽企业族与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联合组建机制灵活的创新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等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按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奖励支持。【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独角兽企业培育方案（2018—2021年）》的通知（市政办函〔2018〕275号）2018年11月13日印发】

22. 鼓励独角兽高管来西安二次创业，对创办独角兽种子企业、成长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并认定入库的，分别予以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支持。【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独角兽企业培育方案（2018—2021年）》的通知（市政办函〔2018〕275号）2018年11月13日印发】

23. 支持华为、中兴、海康威视等龙头企业向大数据产业方向延伸发展，带动相关配套企业加速聚集，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将大数据服务纳

入政府采购范围，优先采购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企业服务。【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7—2021）》的通知（市政发〔2017〕42号）2017年8月2日印发】

（三）现代金融、现代物流、会议会展、软件与信息服务、设计研发、检验检测认证等6大生产性服务业优惠政策

24. 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国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专业认证、数字创意等机构来我市落户，项目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落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来源：《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25. 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在我市国家物流枢纽投资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和功能设施，按每投资1亿元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标准执行。【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市办字〔2019〕198号）2019年11月29日印发】

26. 对在我市注册、年营业收入规模不低于20亿元，且排名前十位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各给予30万元奖励。【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市办字〔2019〕198号）2019年11月29日印发】

27. 对在我市注册、年营业收入规模不低于20亿元，且排名前十位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各给予30万元奖励。【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市办字〔2019〕198号）2019年11月29日印发】

28. 强化物流用地保障，对市级以上重点物流建设项目，纳入全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予以保障。对属于物流建设项目的用地，按照工业用地出让方式和土地水平供应。【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市办字〔2019〕198号）2019年11月29日印发】

29. 支持我市企业建设进出口货物交易中心、加工中心、跨境电商合作中心。省级对新建成的设施给予最高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级按省级奖励资金的1:1予以配套支持。【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市办字〔2019〕198号）2019年11月29日印发】

30. 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运营服务集成商和基地航空公司、快递公司等大型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分拨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对年自营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在我市汇总缴纳所得税的物流总部企业，依据其促进产业发展和吸纳就业等情况，给予500—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市办字〔2019〕198号）2019年11月29日印发】

31. 支持货运航空公司引进，对在我市注册纳税且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投放3架以上（含3架）运力的新设立基地货运航空公司，根据其投放运力大小和机型一事一议，给予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市办字〔2019〕198号）2019年11月29日印发】

32. 培育一批物流骨干龙头企业，对在我市注册的物流企业，新获得国家5A级资格评定，给予3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获得国家4A、3A级资格评定，给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被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联席会议新评为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示范企业的，给予30万元奖励。【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市办字〔2019〕198号）2019年11月29日印发】

33. 对获准在我市设立的国家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国家大宗商品期货公司、国家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所批准设立的指定交割仓库，省级分别给予1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级按省级奖励资金的1:1予以配套支持。【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市办字〔2019〕198号）2019年11月29日印发】

34. 对在我市注册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电子商务园区，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市办字〔2019〕198号）2019年11月29日印发】

35. 对互联网百强企业、跨境电商前10强、电商垂直领域前10强企业在我市设立全国或区域总部，且年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西安跨境电商综试区内注册的跨境电商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报关的，给予货运代理费30%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枢

组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的通知（市办字〔2019〕198号）2019年11月29日印发】

36. 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工程技术创新平台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经综合评定，按照科研条件建设投入的5%—1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来源：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发〔2019〕4号）2019年1月18日印发】

37. 对在西安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首个整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5000万美元、2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60万、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来源：《西安市促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市政办发〔2018〕122号）2018年12月20日印发】

38. 对落户我市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来源：《西安市促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市政办发〔2018〕122号）2018年12月20日印发】

39. 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跨境第三方支付企业，在西安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业务，年度线上交易额突破1亿美元的，按照每1亿美元给予50万元资金扶持的标准，每户企业资金扶持最高100万元。【来源：《西安市促进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市政办发〔2018〕122号）2018年12月20日印发】

40. 对于西安市辖区以外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西安市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60万元奖励。【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38号）2019年8月28日印发】

41.对于在科创板已上市实现再融资的企业，在扣除发行费用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人员认购部分的基础上，按再融资额的0.2%进行奖励，奖励最高限额不超过130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38号）2019年8月28日印发】

42.对在我市辖区注册纳入限额以上贸易业统计的平台公司，按照首次网上年销售额和行业排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8〕19号）2018年4月17日印发】

43.对从事运输、代理、仓储、装卸、配送等一体化服务的物流企业，在西部大开发政策规定范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用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8〕19号）2018年4月17日印发】

44.吸进境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及研发机构来西安投资落户，对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5%奖励给其在西安设立的公司（机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8〕19号）2018年4月17日印发】

45.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及时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8〕19

号) 2018年4月17日印发】

46. 对新培育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小企业创业基地，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资金支持。激励本地高校院所、军工集团、龙头企业 and 国内外知名众创机构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经综合评定，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经费支持。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领军人才，经评定分等次一次性给予每人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项目配套奖补。【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8〕19号) 2018年4月17日印发】

47.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自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1.5%一次性给予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8〕19号) 2018年4月17日印发】

48. 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注册在我市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200万元的基础补助；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增加100万元的补助(最高限额为6000万元)。【来源：《西安市关于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市办字〔2017〕217号) 2017年12月7日印发】

49. 对省外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及外资银行在我市设立的一级分行，补助300万元；对在我市设立的省外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一级分公司，补助200万元；对在我市设立的其它金融机构一

级分公司，补助100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市办字〔2017〕217号）2017年12月7日印发】

50. 对在我市设立的法人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补助200万元；对在我市设立的法人证券机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补助100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市办字〔2017〕217号）2017年12月7日印发】

51.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自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性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市办字〔2017〕217号）2017年12月7日印发】

52. 经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注册地在我市的金融租赁公司，且当年为本市企业累计提供融资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的，按其当年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0.2%给予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金融租赁公司购入本市先进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的，按实际支付金额的0.2%给予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来源：《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市办字〔2017〕217号）2017年12月7日印发】

53.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类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最高600万元补助。【来源：《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市办字〔2017〕217号）2017年12月7日印发】

（四）文化旅游产业优惠政策

54. 总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年度投资额达到项目总投资30%以上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优先遴选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

供服务保障。【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市办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55.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充分考虑文旅产业发展布局。省市重大文化旅游项目，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底价）可按评估市场价的70%确定。【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市办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56.新建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高品质特色酒店，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按照评估地价的50%确定公开出让起始价。【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市办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57.实缴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文化旅游企业总部，给予100万元至500万元的奖励。【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市办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58.在城市改造、场馆建设、新区开发中，优先布局博物馆建设。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建设。【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市办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59.新开通入境游主要客源国国际航线，按照省市2:1的比例予以配

套补助支持。对符合国家标准游客集散中心、自驾营地项目，按项目建设经费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市办字〔2020〕1号）2020年1月2日印发】

60. 放宽文化企业集团设立条件，取消母公司注册资本限制，具有两个以上控股子公司，可以申请设立企业集团。【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市办发〔2017〕12号）2017年8月31日印发】

61. 积极推动国有文化企业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积极推动国内外著名文化企业落户西安，对于兼并重组成功的企业和引进落户的国内外著名文化企业总部（含地区总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根据其净资产、投资额度、税收贡献等，给予相应政策和资金支持。【来源：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补短板加快西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市办发〔2017〕12号）2017年8月31日印发】

62. 从2019年12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由西安航空口岸过境免签停留时间由原来的72小时延长至144小时。【来源：国家移民管理局10月23日发布】

（五）招才引智优惠政策

58. 发挥大西安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吸引和支持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入驻西安，与各高校院所联合设立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实现“一校一基金”“一所一基金”加快形成总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群，精准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创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硬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给予10-30%

的投资损失风险补偿。【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条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119号）2018年12月2日印发】

59.对国内外知名创投机构在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落户并租用办公用房的，按每人20平方米的标准，前3年给予全额房租补贴，后2年给予50%的房租补贴；对国内外知名创投机构在自创区落户并购买办公用房的，按10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购房补贴。每家机构累计最高补贴500万元（对企业的办公用房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聚集创投机构和创投人才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8〕37号）2018年9月3日印发】

60.对新成立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根据投资规模、产业特色、企业集群数量、区域就业人数等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不低于2000万元重点支持。【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99号）2017年11月4日印发】

61.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各类人才，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配套奖补；对用人单位及中介机构每引进落户一名各类人才，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于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根据其年营业收入实际，给予最高800万元奖励。【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99号）2017年11月4日印发】

62.建立人才分类标准和认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奖励补贴和生活保障待遇。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产业化活动的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配套奖补；参与双创的D类人才，根据项目规模给予每人一次性2—5万元项目资金资助。

【来源：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字〔2017〕47号）2017年5月4日印发】

63. 设立引才“西安伯乐奖”，对用人单位及中介机构每引进落户一名A类、B类、C类人才，共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人才中介机构引进D类人才按每名给予1000元奖励。企业引进A类、B类、C类、D类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来源：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字〔2017〕47号）2017年5月4日印发】

64. 提供优质生活服务“绿卡通”。对A、B、C、D类人才，实行优质服务“绿卡通”制度，在医疗、子女就学、落户等方面实现“一卡在手、处处绿灯”。多渠道为创新创业人才营造宜居便捷、低成本、高效率的生活环境和配套服务。完善高层次人才社保和医疗保障，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为准。建立高层次人才诉求直通市领导”工作机制，及时解决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中的问题。【来源：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字〔2017〕47号）2017年5月4日印发】

（六）外商投资企业专项优惠政策

65. 制造业：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取消干线、

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取消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9〕16号）2019年4月2日印发】

66. 电力业：取消电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9〕16号）2019年4月2日印发】

67. 交通运输业：取消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取消铁路旅客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9〕16号）2019年4月2日印发】

68. 互联网相关服务业：取消禁止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规定。【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9〕16号）2019年4月2日印发】

69. 取消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30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9〕16号）2019年4月2日印发】

70. 取消对中资银行的外资单一持股不超过20%、合计持股不超过25%的持股比例限制；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由中方控股改为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将寿险公司外资股比由50%放宽至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取消外资保险机构设立前需开设2年代表处的要求。【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

2019〕16号)2019年4月2日印发】

71.设立专项奖励金，对新设或增资扩股外资企业按其境外投资方注册资本实际到位资金额给予奖励。外商投资企业自工商营业执照签(换)发之日起一年内，到位资金在1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的，给予2‰奖励；到位资金在5000万美元(含)—1亿美元的，给予3‰奖励；到位资金在1亿美元(含)以上的，给予4‰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第二年到位资金1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奖励金额按照上述奖励标准的50%执行，以后年度不再奖励。【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9〕16号)2019年4月2日印发】

72.加大境内外招商投资促进活动举办力度，对参加境外国际展览会的企业，给予国际标准展位费和展品运输费70%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6万元；对参加在境外举办的国际贸易与投资洽谈会及推介(含路演)等招商引资活动的企业，给予国际机票和符合财政部境外补贴标准的食宿费用及路演产品运输费用70%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5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9〕16号)2019年4月2日印发】

73.支持与西安市政府有合作的境外机构在西安设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服务西安技术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年营业收入20%，给予技术转移机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条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119号)2018年12月2日印发】

74.对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工业设计机构在我市设立设计研发总部、分支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优结构促发展的实施意见

见》的通知（市办字〔2018〕21号）2018年2月2日印发】

75.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及分支机构，外资银行在我市设立一级分行的，补助300万元；境外银行在我市设立代表处的，补助30万元。【来源：《西安市关于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市办字〔2017〕217号）2017年12月7日印发】

76.对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首发或实现融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非首发上市企业，在提供由外汇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由银行出具的相应外资进账单，同时提供公司内外名称法律关系的法律文书及境外上市场所的准许文件后，可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来源：《西安市关于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市办字〔2017〕217号）2017年12月7日印发】

（七）总部企业优惠政策

77.总部企业落户奖。新落户我市的金融业总部企业，最高一次性奖励6000万元。其他新落户总部企业，在我市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3500万元；在5—10亿元（含5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500万元；在1—5亿元（含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对全市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总部企业，经市政府批准，按照上述标准一事一议确定具体奖励金额。【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4月4日印发】

78.总部企业贡献奖。对总部企业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5亿元、10亿元、15亿元、20亿元等台阶且不低于前三年最高值的，一次性相应奖励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和500万元，此奖励不重叠计算。【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0号）

2018年4月4日印发】

79. 总部企业效益奖。对总部企业纳入我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同）西安留成部分三项指标均较上年增长10%以上且不低于前三年最高值的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按最高的一项指标增幅计算。其中：增幅在10%-20%的（含10%）奖励资金按企业主要税种西安留成部分较上年增量的50%计算；增幅在20%--30%（含20%）的按60%计算；增幅在30%（含30%）以上的按70%计算。总部企业连续3年获得效益奖的，在不突破连续三年主要税种西安净留成部分之和（留成部分减奖励部分）的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总部企业当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西安留成部分较上年增长10%及以上且不低于前三年最高值的，对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10%且年薪不低于20万元的企业负责人、高管、特殊人才，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政策有效期内按实际纳税额的50%给予奖励。【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4月4日印发】

80. 总部企业进步奖。母公司设在西安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中国500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首次被评定为世界500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总部企业连续三年获评中国500强或世界500强企业的，再一次性奖励500万元、1000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4月4日印发】

81. 总部企业发展奖。总部企业在市外新设立或兼并收购分支（子）公司或经营机构，自分支（子）公司设立之日起前三年分支（子）公司新增纳税额西安留成部分全额奖励总部企业，第四年至第五年每年均按

80%比例进行奖励。【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4月4日印发】

82. 总部企业投资奖。总部企业在西安新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关键性技术更新等投资，按投资额给予奖励：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1亿元的，奖励200万元；投资额在1亿元（含1亿元）—5亿元的，奖励300万元；投资额在5亿元（含5亿元）以上的，奖励500万元，在投资完成后一次性拨付奖励，每户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同时，鼓励全市各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总部企业投资提供担保，对于总部企业采用担保贷款开展上述领域投资的，给予贷款担保费用20%的财政补助。【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4月4日印发】

83. 总部企业产业奖。总部企业申报市级各类财政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产业引导基金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4月4日印发】

84. 总部企业出口奖。总部企业（涉密除外）年出口增量在20万美元以上的，每出口创汇较上年增加1美元，奖励人民币0.1元，每户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4月4日印发】

85. 总部企业上市奖。总部企业在国内沪深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在国内“新三板”和境外上市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4月4日印发】

86. 总部企业用地补助政策。新引进总部企业申请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建筑物，选址符合我市相关规划且分割出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30%，并承诺10年不改变用途的，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参与竞拍土地按现行土地招拍挂政策执行，按照缴纳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0%补助总部企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123元/平方米（在城区范围内标准）缴纳。【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4月4日印发】

87. 总部企业用房补助政策。对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及生产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下同）给予一定补贴，补贴金额每平方米每月不超过10元人民币，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总部企业在我市购置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按照购房合同金额给予一定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4月4日印发】

88. 总部企业员工再教育政策。对总部企业自行开展员工培训，根据企业组织培训情况，按照每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贴。【来源：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30号）2018年4月4日印发】

要素供给

本部分主要包括我市土地成本、能源成本、劳动力成本等方面的数据，为外商投资提供投资成本参考。

一、土地成本

(一) 西安市2019年商业、住宅、工业三类建设用地位价水平值(元/平方米)

2019年,西安市城市综合地价水平值7437元/平方米,商业、住宅、工业三类建设用地位价水平值分别为9670元/平方米、8897/平方米、779/平方米。

(二) 西安市房产出售与租赁价格

项目类别	出售价格(元/平方米,市场参考价)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市场参考价)	
		价格区间	平均值
通用厂房	3471	/	/
商品住宅	10,000 - 20,000	19 - 26.9	24.3
写字楼(办公)	10,000 - 30,000	28.8 - 63.7	44.4

(三) 西安市2019年仓储面积及租金参考

已建成仓储面积	881.05 万m ²
可租仓储面积	约 100 万m ²
通用仓平均租金	23.37 元 / m ² . 月

二、能源成本

(一) 陕西电网销售电价表(不含榆林)

西安市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

用水类别	居民			非居民	特种行业
价格 (元/吨)	一阶	二阶	三阶	5.8	17
	3.8	4.65	7.18		

(二) 西安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分类	阶梯	户年用气量 (m ³)		销售价格
		非独立采暖	独立采暖 (壁挂炉)	元 / m ³
居民 I	第一阶	0 - 480 (含)	0 - 2000 (含)	2.05
	第二阶	480 - 660 (含)	2000 - 3000 (含)	2.46
	第三阶	660 以上	3000 以上	3.08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价格			2.07
非居民	不限量			2.23

(三) 西安市集中供热价格

按建筑面积	按流量
5.8 元 / m ³	每吉焦 44 元,, 每千瓦时 0.16 元
7.5 元 / m ³	每吉焦 59 元,, 每千瓦时 0.21 元

三、劳动力成本

(一) 西安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各险种费率

项目	缴纳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费	企业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 16%
	个人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 8%
失业保险费	企业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 0.7%
	个人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 0.3%
医疗保险费	企业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 8%
	个人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 2%
工伤保险	个人缴纳	参保人员工资收入的 0.2 – 1.9%
住房公积金	企业缴纳	上一年度月均工资的 5% – 12%
	个人缴纳	上一年度月均工资的 5%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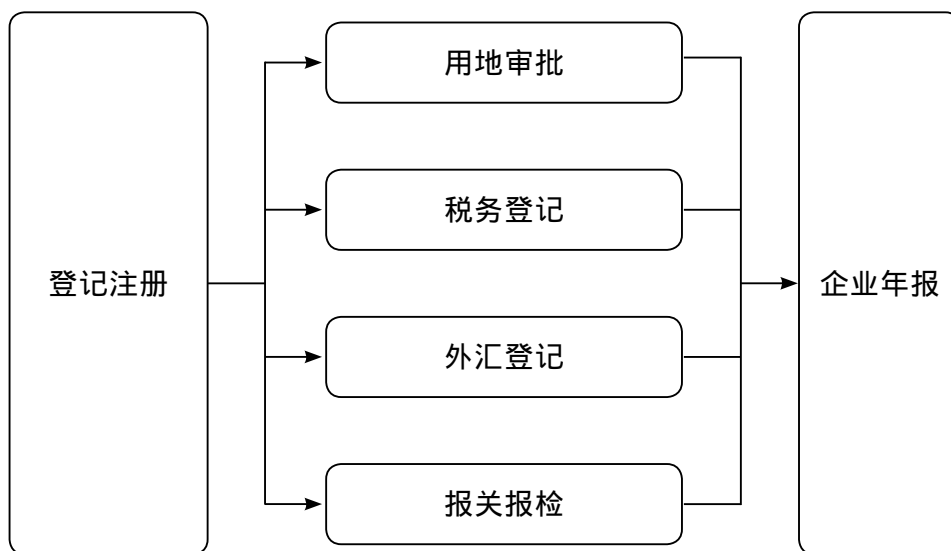
(二) 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月最低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准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	1800 元 / 月	18 元 / 小时
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	1700 元 / 月	17 元 / 小时

投资指南

本部分主要包括外资企业投资开办的基本流程，涉及登记注册、用地审批、外汇登记、税务登记、报关报检、企业年报等办事程序。

一、西安市外资企业开办流程图



二、企业开办指南

(一) 登记注册

1. 所需材料：

①《企业名称登记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存在投资关系或授权关系的，提交投资关系或授权关系证明文件。

③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全体投资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说明：

2. 办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3. 咨询电话：029-86788523

4. 网址：<http://scjg.xa.gov.cn/>

5. 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报服务系统 (<http://wsdj.samr.gov.cn>)

(二) 用地审批

通过签订土地使用协议或者厂房租赁协议取得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场地。外商投资企业获得土地使用权需到国土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1. 办理部门 :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咨询电话 : 029-86785152
3. 网址 : <http://zygh.xa.gov.cn/>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a.sxggzyjy.cn>)
5. 西安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http://z.gtzyt.shaanxi.gov.cn>)

(三) 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可提交《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注册地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1. 咨询部门 :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2. 咨询电话 : 88150690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http://zwfw.safe.gov.cn>)

(四) 税务登记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无需提供材料。

1. 咨询部门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 咨询电话 : 12366
3.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

(五) 报关报检

办理网址：

1. 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http://www.singlewindow.shaanxi.cn/f>

2. 陕西电子口岸综合服务平台

<http://sxexport.shaanxi.gov.cn/>

(六) 企业年报

自2019年度年报开始，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应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统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办理网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www.gsxt.gov.cn>)

投资服务

本部分主要包括西安招商云平台、陕西政务服务网网址，各区县、开发区投资联系方式及驻西安总领事馆、西安签证中心、驻西安境外政府办事处及商协会组织联系方式。

一、服务平台

(一) 西安招商云平台：

<http://xaic.xa.gov.cn/map/main.html?page=index>

(二) 陕西省政务服务网（西安市平台）

<http://zwfw.xa.gov.cn/zdpyc/door/#/home/home-new-index>

二、联系方式

(一)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联系方式

名称	投资服务电话
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管理委员会	（86）029-86786569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86）029-86613513
西咸新区	招商一局（86）029-33585759 招商二局（86）029-33186178 招商三局（86）029-33585524 综合服务办公室（86）029-33585631 驻外办（86）029-33186392
新城区	（86）029-87421803
碑林区	（86）029-89625788
莲湖区	（86）029-87296098
雁塔区	（86）029-85381185
灞桥区	（86）029-83524306
未央区	（86）029-81613661
阎良区	（86）029-81665501
临潼区	（86）029-83975200

名称	投资服务电话
长安区	(86) 029-85280169
高陵区	(86) 029-86091111
鄠邑区	(86) 029-84812228
蓝田县	(86) 029-82731345
周至县	(86) 029-8517229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6) 029-8958025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86) 029-86519171
西安曲江新区	(86) 029-68660170
西安浐灞生态区	(86) 029-83597998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86) 029-89083621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86) 029-85688759
西安国际港务区	(86) 029-83332192/83332188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	(86) 0913-8265015
空港新城	(86) 029-33636979
沣东新城	(86) 029-84539250
秦汉新城	(86) 029-33185270
沣西新城	(86) 029-38020088
泾河新城	(86) 029-36381865
西安驻华北招商分局(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86) 010-66178353
西安驻华东(华中)招商分局(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86) 021-65753369
西安市驻华南招商分局(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86) 0755-86665002

(二) 驻西安总领事馆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1	马来西亚 驻西安总领事馆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广场写字楼东塔 6 层 3、4 单元	029-89568478
2	大韩民国 驻西安总领事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19 层	029-88351001
3	泰国 驻西安总领事馆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三路钻石半岛 11 号	029-89312831 029-89312863
4	柬埔寨 驻西安总领事馆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 西安领馆区 1 号楼	029-83628132 029-83628133

(三) 西安签证中心联系方式

序号	国家	电话	地址
1	丹麦	029-89522093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六路交汇处摩尔中心 A 座 1801/1802 室
2	爱沙尼亚		
3	希腊		
4	意大利		
5	立陶宛		
6	斯洛文尼亚		
7	瑞典		
8	奥地利	029-84046652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与科技六路交汇处摩尔中心 A 座 1103
9	比利时		
10	克罗地亚		
11	芬兰		
12	拉脱维亚		
13	捷克		
14	马耳他		
15	波兰		
16	葡萄牙		
17	南非		
18	英国		
19	挪威		
20	爱尔兰		
21	法国	029-83500789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浐灞商务中心二期三楼
22	荷兰		
23	匈牙利	021-22218530 021-60168631	
24	西班牙	029-83500789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领事馆区 4 号馆
25	瑞士	021-61009741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1603 室
26	德国	020-28292270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四) 驻西安境外政府办事处及商协会组织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陕西联络处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新地城写字楼西塔 12 楼 1205 室	029-83691230
2	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西安代表处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30 号中大国际 C 座 601 室	029-87203062
3	英中贸易协会 西安代表处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 凯德广场 802A	029-85357875
4	香港贸易发展局 西安办事处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D 座 806 号	029-87203081
5	奥地利联邦商会 西安代表处	南关正街长安国际中心 B 座 8 层 808	029-87651083
6	加拿大驻西安 商务代表处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601 室	029-88337236
7	乌克兰-中国“一带一路” 国际工商业促进委员会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88 号陆港保税大厦 201 室	029-83748556
8	乌克兰丝绸之路 联盟驻中国代表处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88 号陆港保税大厦 201 室	029-83748556
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 一体化基金会股份公司 西安代表处	国际港务区澜博跨境购物中心二楼	13991166199

10	哈萨克斯坦 东干协会驻西安办事处	朱雀大街中段9号青旅一楼中亚部	13659200636
11	澳大利亚跨境 管理交流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 B座1幢2单元	13384982333
12	吉尔吉斯中亚陕西商会	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101号	13911600700
13	哈萨克斯坦陕西商会	国际港务区澜博跨境购物中心二楼	13991166199
14	西安韩国人商会	高新区唐延南路i都会3-3-1201	13389215850
15	韩国中小企业 振兴公团西安代表处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 中心1201室	029-81138900
16	西安韩国贸易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 中心1905室	029-88831060
17	欧盟亚洲中心(比利时) 西安办事处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37号7#楼	18629579627